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錄於本招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Bell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貝爾投資」）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為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第一節）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貴公司除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透過股份交換收購貝爾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此成為組成 貴集團各家公司之控股公司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當日，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皆因其並不受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所有重大交易。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核 貴公司之各附屬公司（如本報告第1節所載）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後註冊成立或成立，則由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吾等已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擔任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除下文披露者外）之核數師。

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新科技」）（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經營之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法定申報之財務年結日，有別於貴集團之財務年結日六月三十日。創新科技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福建青商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據此編製）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對創新科技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載於下文第1至第8節內之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之概要（「該等概要」），此乃根據現時組成貴集團之所有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貴集團各家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之基礎在於選擇並貫徹適當之會計政策，審慎且合理作出判斷及估計，並聲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乃就該等概要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根據載列於下文第1節之呈報基準，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均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包括組成貴集團之各家公司之業績（由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猶如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為呈列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貴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沖銷。

下文載列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貴集團 有效持有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Bell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日	100%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福建創新節能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九日	100%	—	100%	10,000,000港元	提供能源效率 解決方案及 工程顧問服務

* 創新科技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將經營至二零四九年五月，為期五十年。創新科技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務年結日，以符合國內之有關規定。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商業周期而言，貴集團以六月三十日為財務年結日更為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所採納以達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之該等會計政策，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載列如下：

(a) 衡量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股本，或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將可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改裝及改善固定資產所需主要費用予以資本化，而保養及維修固定資產之費用於發生時支付。折舊按直線基準計算，以撇銷固定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成本減剩餘價值，載列如下：

傢俬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定期審閱固定資產之賬面款額，以評定可收回款額是否已跌至賬面款額以下。倘已產生是項跌幅，則賬面款額將減至可收回款額。減少之款額作為支出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款額不會運用預期未來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時價值來釐定。

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時，任何因而產生之資產可收回款額增加撥回收益表。撥回之款額已扣除倘使未作撇減或撇銷將獲確認為折舊之款額。

因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增益或虧損乃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款額之差額，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內確認。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之可辨別非實體物質之非貨幣資產。無形資產按成本價計算，在有且僅有以下情況才獲確認：

- (i) 該資產可於未來帶來經濟利益；及
- (ii) 該資產之成本能可靠量度。

無形資產於其預期使用年期（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計不超過十年）按直線基準攤銷。

於每期末審閱各項無形資產之未攤銷餘額，將撇銷不再可能收回之未攤銷餘額及進一步開發及直接相關成本。撇銷之無形資產減應佔攤銷，於導致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時，且並無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新情況或事件於可見未來將持續存在，則予以撥回。

(e) 研究與開發成本

研究與開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用於研究與開發活動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於該等活動之成本。研究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開發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除非特定項目所產生成本之收回能力可合理肯定預知，並符合下列標準，則可遞延：

- (i) 可獨立辨別並可靠量度該產品或工序之應佔成本；

- (ii) 可證明該產品或工序之技術可行性；
- (iii) 有生產及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工序之意向；
- (iv) 可證明有能力生產或使用該產品及工序；
- (v) 可證明該產品或工序有其市場或若其乃供內部使用而非出售之產品，則證明其可用性；及
- (vi) 可證明存在足夠資源或其屬於可用性質，以完成該項目及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工序。

遞延開發成本根據上述附註2(d)所載基準，入賬為無形資產並進行攤銷。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遞延開發成本。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會計方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該等存貨移至其現時所在地及情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一般銷售價減去未來預計就完成及出售所產生費用計算。陳舊、滯銷或次貨貨品（視適用情況而定）已作撥備。

倘存貨售出，該等存貨之賬面款額於相關收益獲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之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以及存貨之所有損失於發生撇減之期間均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導致撥回存貨任何撇減款額，於撤回發生之期間確認為減少存貨支出。

(g) 服務合同

有關源自系統設計及整合服務之收益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h)(i)。倘服務合同之結果能可靠預測，合同成本參考於結算日合同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若合同總成本可能將超出合同收益總額，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倘服務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預測，合同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進行中之服務合同按產生之成本淨額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及進度賬單載入資產負債表內，並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為「合同工作之客戶欠款毛額」（作為資產）或「合同工作之結欠客戶毛額」（作為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客戶尚未償付之進度賬單記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賬款」項目下。相關工作開展前之應收款額作為負債記入資產負債表，列賬為「預收款項」。

(h) 收益確認

收益在交易之結果能夠可靠衡量時及貴集團將可能獲得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時予以確認。收益於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i) 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

提供系統設計及整合服務而產生之收益乃經參考工作於結算日完成之進度予以確認。釐訂完成之進度一般經參考該結算日已作出之服務佔全部服務之比例。通常於完成程度達總工程工作80%左右時確認收益。收益於扣除國內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後入賬。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尚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分攤基準累算。

(i) 售後擔保成本

售後擔保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j)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其各自之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計入收益表。

(k)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稅項計算之溢利與財務報表所列溢利兩者之時差按負債法入賬，惟須以於可見將來預期可能合理出現之負債或資產為限。除非其實現並無合理疑問，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

(m) 外幣換算

貴集團內個別公司以其各自營運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為其賬簿及記錄記賬。於有關期間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成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成各自之功能貨幣。滙兌差額均於個別公司之收益表內進行處理。

貴集團以中國人民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於合併賬目時，以中國人民幣以外之功能貨幣列賬之 貴集團各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以中國人民幣以外之功能貨幣列賬之 貴集團各家公司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通行之適用平均滙率換算。該等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儲備內作為變動處理。

為方便讀者起見，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港元」）之交易款額已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滙率：人民幣106元 = 100港元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滙率：人民幣106元 = 100港元換算。惟並不表示人民幣款額本應按或可按該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為港元。是次換算僅為方便讀者，且並不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n)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 貴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或反之，或倘 貴集團及該方皆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該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關連人士可能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3. 經營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貝爾投資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經營業績概要，已按照上文第一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營業額	(a)	4,478	4,225	31,899	30,093
服務成本		(551)	(520)	(7,937)	(7,488)
毛利		3,927	3,705	23,962	22,605
其他收益	(a)	1	1	168	159
分銷成本		(652)	(615)	(2,098)	(1,980)
行政開支		(2,742)	(2,587)	(5,099)	(4,810)
經營溢利		534	504	16,933	15,974
融資成本	(b)	(31)	(29)	(193)	(182)
除稅前溢利	(c)	503	475	16,740	15,792
稅項	(d)	—	—	—	—
股東應佔溢利		503	475	16,740	15,792
每股盈利					
— 基本	(e)	人民幣0.17分	0.16港仙	人民幣5.58分	5.26港仙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經扣除5%之中國營業稅及0.119%之政府附加費後，提供系統設計及整合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營業額				
系統設計及 集成服務費	4,478	4,225	31,899	30,093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	35	33
其他	—	—	133	126
	1	1	168	159
總收入	4,479	4,226	32,067	30,252

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營業額約60%及17%。

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b)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31	29	193	182

(c)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存貨成本	329	310	2,729	2,575
其他直接成本	222	210	5,208	4,913
服務成本	551	520	7,937	7,488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488	1,403	2,027	1,912
減：已計入服務成本 之款額	(222)	(210)	(390)	(368)
已計入研究與 開發成本之款額	(429)	(404)	(453)	(427)
	837	789	1,184	1,117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17	393	577	544
減：已計入研究與 開發成本之款額	(157)	(148)	(48)	(45)
	260	245	529	499
研究與開發成本	1,344	1,268	808	762
固定資產折舊	214	202	904	853
無形資產攤銷	350	330	1,500	1,415
核數師酬金	5	5	641	605

(d) 稅項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 貴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香港或自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創新科技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須按15%之優惠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惟經抵銷往年稅項損失後首個錄得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創新科技於抵銷往年損失後自二零零零年度開始有盈利。因此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i) 中國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創新科技須繳付系統設計及整合服務收益之5%作為中國營業稅及0.119%作政府附加費。

(iv) 遞延稅項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e) 每股盈利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該期間／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3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4,900,000股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295,100,000股股份。

(f) 已確認增益及虧損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股東應佔溢利外，並無已確認增益及虧損。

(g)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31	29	26	25
— 花紅	—	—	—	—
— 員工退休金供款	—	—	6	5
	<u>31</u>	<u>29</u>	<u>32</u>	<u>30</u>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u>3</u>	<u>3</u>

三名執行董事於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收取之酬金約為零、人民幣15,390元及人民幣15,4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零、人民幣15,972元及人民幣15,972元。

(h)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而於有關期間並非董事之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基本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62	58	81	76
花紅	—	—	—	—
僱員退休金供款	—	—	17	16
	<u>62</u>	<u>58</u>	<u>98</u>	<u>92</u>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u>4</u>		<u>5</u>	

以上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幅度內。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i)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附屬公司創新科技須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約21%向一項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乃為支付所有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而設，而 貴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不須承擔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所支付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無及人民幣315,405元。

(j) 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與 貴集團董事或股東有能力施加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詳述如下：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向 貴公司董事李先生 收購用於國內商業 樓宇之節能技術 無形資產(附註i)	7,000	6,604	—	—
向 貴公司董事李先生 收購工業用水循環 系統之節能技術 無形資產(附註ii)	<u>8,000</u>	<u>7,547</u>	<u>—</u>	<u>—</u>

附註：

- (i)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李先生作為出讓人與 貴集團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李先生向 貴集團出讓及轉讓用於國內商業樓宇之節能技術，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貴集團以現金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代價。
- (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李先生作為出讓人及 貴集團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李先生向 貴集團出讓及轉讓有關工業用水循環系統之節能技術，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貴集團以現金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代價。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代價乃由董事按日後現金流入之一般價值為基準釐定。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上文第一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6,299	5,942
無形資產	(b)	13,150	12,406
		19,449	18,348
流動資產			
存貨	(c)	159	150
應收貿易賬款	(d)	3,317	3,1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9	4,103
銀行及手頭現金	(e)	6,370	6,010
		14,195	13,392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f)	2,000	1,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2	1,218
預收款項	(g)	180	170
應付稅款	(h)	1,970	1,859
		5,442	5,134
流動資產淨值		8,753	8,258
資產淨值		28,202	26,606

附註：

(a)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成本		
傢俬及設備	3,337	3,148
汽車	4,080	3,849
	<u>7,417</u>	<u>6,997</u>
累計折舊		
傢俬及設備	(318)	(300)
汽車	(800)	(755)
	<u>(1,118)</u>	<u>(1,055)</u>
賬面淨值	<u>6,299</u>	<u>5,942</u>

(b)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收購賽靈2000節能技術，按成本值	15,000	14,151
減：累計攤銷	(1,850)	(1,745)
賬面淨值	<u>13,150</u>	<u>12,406</u>

(c) 存貨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可消費存貨，按成本值	<u>159</u>	<u>150</u>

(d)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0至30日	268	253
31至60日	1,187	1,120
61至90日	924	871
91至180日	572	540
181至365日	366	345
	<u>3,317</u>	<u>3,129</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e) 銀行及手頭現金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人民幣為單位，約達人民幣6,37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

(f) 短期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於一年期內應償還之無抵押銀行借貸	<u>2,000</u>	<u>1,887</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額度由貴集團之第三方福建國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貴公司董事確認貴公司上市後，是項公司擔保將可獲免除，並以貴公司之公司擔保取而代之。

(g)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乃客戶根據各自之服務合同對系統設計及整合服務預付之款項。

(h) 應付稅款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中國營業稅	1,917	1,809
中國政府附加費	46	43
其他	<u>7</u>	<u>7</u>
	<u>1,970</u>	<u>1,859</u>

(i) 儲備變動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法定儲備基金 (附註i)				
期初／年初	—	—	50	47
轉撥自保留溢利	<u>50</u>	<u>47</u>	<u>1,674</u>	<u>1,579</u>
期終／年終	<u>50</u>	<u>47</u>	<u>1,724</u>	<u>1,626</u>
法定公益金 (附註ii)				
期初／年初	—	—	50	47
轉撥自保留溢利	<u>50</u>	<u>47</u>	<u>1,674</u>	<u>1,579</u>
期終／年終	<u>50</u>	<u>47</u>	<u>1,724</u>	<u>1,626</u>
保留溢利				
期初／年初	—	—	403	381
股東應佔溢利	503	475	16,740	15,792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50)	(47)	(1,674)	(1,579)
轉撥至法定公益金	<u>(50)</u>	<u>(47)</u>	<u>(1,674)</u>	<u>(1,579)</u>
期終／年終	<u>403</u>	<u>381</u>	<u>13,795</u>	<u>13,015</u>

附註：

- (i)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須於派發股息前自除稅後溢利撥出法定儲備基金。附屬公司創新科技須將除稅後溢利至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基金結存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儲備基金僅可（經有關中國當局批准）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用於增加股本。

創新科技之董事已提呈建議，將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ii) 根據創新科技之公司組織章程，創新科技須轉撥至少10%除稅後溢利至其法定公益金。

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創新科技僱員之集體福利及設施上。惟僱員有權使用該等設施，設施之所有權及擁有權將仍屬創新科技所有。

此基金為股東基金之一部分，除非清盤，否則不予分派。創新科技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先轉撥款項至此基金。

創新科技之董事已提呈建議，將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

(j)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而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收購貝爾投資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k)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概無資產或負債。根據上述第一節所載基準，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28,202,000元（相當於26,606,000港元），乃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

5. 承擔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而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之		
— 研究與開發項目	1,300	1,226
— 收購廠房及設備	540	509
	<u>1,840</u>	<u>1,735</u>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貴集團物業有若干經營租約承擔。根據該等協議，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之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應付款項		
— 一年內	196	185
— 一年後而不超逾五年	471	444
	<u>667</u>	<u>629</u>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之應付承擔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於以下期間屆滿之租約		
— 一年以上惟不超逾五年	196	185

6.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所發生之重大事項：

- (a)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家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 貴集團架構。此項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分節內；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通過股東決議案，以進行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變動」分節所載之交易。

7. 董事酬金

根據目前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董事袍金及其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款額預計約為人民幣989,000元（相當於933,000港元）（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同應付之酌情花紅）。董事服務合同之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管理層、僱員、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段內。

8.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